

昌江县公安局路警执法服务站及停车场 门卫室及围墙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承包人：海南顺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海南顺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0 月 12 日昌江县公安局路警执法服务站及停车场门卫室及围墙项目(项目编号:HNDN-2019-0619)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昌江县公安局路警执法服务站及停车场门卫室及围墙项目	501567.36 元	1	501567.36 元	/
...					
合计		(小写): 501567.36元			
		(大写): 伍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签订合同后三十天内按工程中标价的 30%预付工程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2. 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表, 发包人应在当月 30 月前核实完成勤务员量

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每月 5 日前按核定的上月已完工程进度(含变更增加部分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当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工程总

价款的 95%时停止付款,工程竣工办理完结算后再支付至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期满一年后 14 天内支付。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昌江黎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或向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拾份，中文书写。甲方柒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陈建廷

乙方：_____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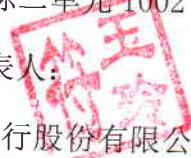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二东路西溪里二期二栋二单元1002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皇冠支行

帐号：2201085609200038386



2019年11月4日

2019年11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德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王世好*



2019年11月6日

王世好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DN-2019-0619

海南顺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9年10月12日参加昌江县公安局路警执法服务站及停车场门卫室及围墙项目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昌江县公安局路警执法服务站及停车场门卫室及围墙项目

项目编号：HNDN-2019-0619

标 段：项目本身

成 交 人：海南顺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01567.36元（人民币伍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七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德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